

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入园项目全 程代办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优化投资环境发展，为各类企业和投资者的各项建设项目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行政服务，按照“根据需要、委托代办、事后跟踪、全程服务”的原则，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项目、管项目必须管投资”的原则，靠前协调、主动服务，围绕投资项目审批，建立代办服务方案，为办事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一）依法依规。代办服务必须依法依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审批事项的法律关系。

（二）自愿委托。凡在本县区域内，符合代办范围的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者可自愿委托代办服务中心办理审批事项代办服务。

（三）无偿代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所有代办服务一律免费。

（四）协同联动。代办中心按照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业务

窗口，为投资者投资置业办理各种证照和手续，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投资项目的政策咨询、初步选址、项目谈判等相关工作，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积极对接相关投资优惠政策，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二、代办对象

凡是来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的各类投资项目，均属全程代办的范围。

三、代办内容

(一) 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供地、环评、报建、生产许可和验收等的相关证照行政审批及相关服务事项。

(二) 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三) 涉及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

四、工作流程

(一) 提出申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处阶段，明确代办事项范围，按项目审批层级，向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相关材料，填写《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附表1)。

(二) 受理承办。经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审核，对符合《湛江市工业园区产业招商准入标准(试行)》《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招商引资项目遴选准入的意见》和《徐闻县产业转移园入园项目管理规定(暂行)》条件的申请，每个项目由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指定1-2名熟

悉业务、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作为代办联系人，指导规划项目报审环节和流程，协助准备、补充申请材料，协调对接审批部门。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单位不符合条件的原因。

(三) 业务办理。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填写《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材料清单》(附表 2)，由代办联系人将申请材料转交审批部门办理。如需补充完善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应积极主动联系、告知代办联系人或项目单位尽快补正。

(四) 结果反馈。审批部门完成审批业务后，将相关审批结果、材料反馈给代办联系人。

(五) 服务终止。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项目单位申请终止代办的，代办联系人应与项目单位办理终止手续，并移交相关资料。

(六) 办结送达。代办业务完成后，代办联系人向项目单位移交审批结果和其他有关资料，该项目代办服务结束。

五、项目单位负责工作

(一) 明确项目经办人，并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代办人。

(二) 负责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齐全、有效和符合规定的申办要求，会同代办员进行项目网上申报。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三) 积极配合代办工作，根据审批部门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审批材料。

(四) 及时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项目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六、实施时限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

附件：1. 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2. 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材料清单

3. 企业申办各种证照所需资料

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

2023年6月9日

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通信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址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 社会 外资口
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委托代办事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申请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数量	复印件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申办各种证照所需资料

(一) 企业设立登记

1. 网上办理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开办一网通(<http://qykb.gdzwfw.gov.cn/qcdzhdj/>)。

需上传材料：

- (1) 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 (2) 住所使用证明；
- (3)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 (4)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线下窗口办理提交材料：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

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

(<https://jyfwyun.com/>)

* 章程、任职书等文书范本下载网址：

http://amr.gd.gov.cn/dawenku/zcxk/content/post_3060177.html

(二)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1、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和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单位公章；

(4) 分支机构须提供上级公司授权书；

(5) 外资企业须提供外经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年检标识在反面的，需正反面复印。

(三) 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

1、提交材料

(1) 网上注册登录填报备案信息。企业登陆 www.gdtz.gov.cn/index.action, 注册登陆全省统一标准的备案系统“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仔细阅读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等相关管理规定, 以及备案的注意事项, 企业在自行确认拟备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的基础上, 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备案信息并提交后, 系统实时生成备案表格, 企业下载打印并加盖企印章。

(2) 提交承诺声明。企业根据备案系统指引, 提交承诺声明, 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符合法律法规、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 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企业违反承诺错误备案、虚假备案、恶意备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企业自行承担。

(3) 上传备案材料。企业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表、项目相关资料、在徐闻县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扫描上传系统。外商投资项目还需要提供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4) 生成备案文件。企业提交相应材料后, 备案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无误, 备案系统生成带备案证号、二维

码、备案机关电子印章的备案证，申报企业自行打印(注释：徐闻县网上办事大厅还未正式开通，此阶段操作还需到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业务股室办理)

(四)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证》

1、提交材料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登记表》(办税大厅前台领取填写);
-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提交材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六) 申请供地

1、提交材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徐闻县登记注册的企业);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注:可暂交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书。)

(七)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提交材料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1份);
- (2) 公司信用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3) 委托人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各1份);
- (4) 城市规划信用承诺书和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
- (5) 报建测绘宗地图(原件1份和邮箱 zrzyjghg@163.com);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查档证明;
- (7) 项目编码(发改局给定)。

(八)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提交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审批表;
- (2) 城建建设工程规划定点测绘表(原印件1份);
- (3) 徐闻县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和合格证(原件1份);
- (4) 施工图(原件1份和邮箱 zrzyjghg@163com);
- (5) 人防证明书和发票(复印件各1份);
- (6) 工程造价预算书(原件1份)。

(九) 办理施工许可证

1、提交材料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 (5)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项目有人防工程的才需提供);
- (6) 中标通知书;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 (7) 施工合同 (原件);
- (8)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 (原件);
- (9)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 (10)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原件)。

注: 需提供的质监材料:

- (1) 施工图纸 (盖施工图审查机构章) 电子版;
-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复印件盖章]、(包含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原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承诺书及法人授权书 (原件);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6) 施工许可证;
-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需提供的安全监督资料: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 施工许可证;
- (3) 危大工程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方案。

(十) 建设工程验线

1、提交材料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记录表(测绘公司提供)。